



編制方案

恒生港股通指數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修改紀錄

	日期	簡述
1.0	2017 年 4 月	第一期
1.1	2024 年 9 月	更新第 4 部份定期檢討及成份股變動下的快速納入指數規則



目錄

	頁
1. 概述	2
2. 管理責任	3
3. 樣本挑選方法	4
4. 定期檢討及成份股變動	7
5. 指數計算	9
6. 指數調整	10
7. 指數發佈	11
8. 聯繫方式	12



1 概述

- 1.1 恒生港股通指數旨在反映通過港股通渠道可以投資的香港主板上市證券的整體表現。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旨在反映通過港股通渠道可以投資的中小型股和小型股的整體表現。
- 1.2 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 1.3 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每2秒鐘運算和實時發佈一次，運算及發佈時間跟隨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2 管理責任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

- 2.1. 恒生指數公司依照指數編制方案對恒生指數系列進行定期檢討。
- 2.2. 恒生指數公司會監察成份股公司的日常公告，並適時提出建議處理特別事項。
- 2.3. 由於特殊情況而導致指數檢討未能根據指數編制方案來執行時，恒生指數公司需要徵求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認可才能採用例外的指數處理方法。
- 2.4. 指數編制方案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要得到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同意。

指數顧問委員會

- 2.5. 倘指數編算方法進行重大變動，比如影響指數構成的原則/目的，或改變指數選股範疇、選股方法、比重，在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同意下，有關變動會諮詢指數顧問委員會。



3 樣本挑選方法

恒生港股通指數

選股範疇

- 3.1 恒生港股通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所有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候選資格的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

候選準則

- 3.2 所有符合下列標準的證券將被列入成份股選擇範圍。

上市時間要求

- 3.3 證券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個月。

成交量要求

- 3.4 每隻證券於過去12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 3.5 上述計算換手率公式中的分母採用月末自由流通股數目。每隻證券的自由流通係數會在每個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月末計算及檢討。

- 3.6 若證券當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大於最低要求的0.1%則被視為通過當月的成交量要求。



3 樣本挑選方法

對於指數新加入的成份股

3.7 符合成交量要求的單一證券需要滿足下列標準：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12個月中最少有10個月達到0.1%的最低要求；及
- (b)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最近三個月達到0.1%的最低要求

對於指數現有的成份股

3.8 符合成交量要求的證券需要滿足下列標準：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12個月中最少有10個月達到最低要求的0.1%。
- (b) 如果成份股未能通過上述3.8(a)的成交量要求，則進一步檢討成交量流通比率小於0.1%的月份的情況：
 - 計算該成份股在該月份總成交額；
 - 若該成份股在該月份的總成交額在全市場所有證券當月成交額中首90%則仍被視通過該月的成交量要求。
- (c) 成份股若滿足上述3.8(b)成交量要求則被視為通過3.8(a)的成交量要求。

*全市場包括恒生綜合指數的選股範疇內的證券。



3 樣本挑選方法

3.9 對於上市少於12個月或在是次檢討截至日前12個月內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證券，3.7及3.8的要求並不適用，由下列要求代替

交易紀錄	標準 [^]
少於六個月	所有交易的月份均需滿足成交量流通比率不低於0.1%的要求
多於六個月	1) 最多只能有一個月不滿足成交量流通比率不低於0.1%的要求；及 2) 對於非指數現有成份股的證券，在最近三個月必須全部滿足成交量流通比率不低於0.1%的要求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被視為新發行股份

[^]對於指數現有的成份股，3.8 (b)的補充成交量要求同樣適用

3.10 對於該證券在是次檢討截至日前12月內停牌的完整月份，並不需要計算成交量流通比率。該證券需滿足3.9中所述之要求。

成份股數目

3.11 成份股數目並非固定也不設任何限制。

挑選準則

3.12 所有符合要求的候選證券都會被納入作恒生港股通指數成份股。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3.13 所有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並且入選恒生港股通指數的成份股的將被納入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3.14 所有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並且入選恒生港股通指數的成份股將被納入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4 定期檢討及成份股變動

半年定期檢討

- 4.1 恒生指數公司每半年定期對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進行指數檢討，檢討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的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 4.2 半年定期檢討通常會在數據截止日後八周內完成。
- 4.3 符合本文第3章所列要求的候選公司都會被納入成份股。

生效日

- 4.4 半年度定期檢討的生效日期為每年九月及三月第一個週五收盤後的首個交易日。若該週五為假期，則定期檢討的實施將順延至下一個週五(實際安排由恒生指數公司決定)。一般情況下，有關成份股變動會在生效前五個交易日向市場公告。

停牌

- 4.5 若成份股公司被停牌的原因為1) 清盤 / 正接受監管機構調查等；或2) 持續停牌三個月，該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儘快被剔除。於特殊情況下，若預期停牌成份股股份很大機會於短期內恢復買賣，停牌成份股可能會被保留於相關指數內。詳情可參閱指數運作細則 (只有英文版本)。



4 定期檢討及成份股變動

股權高度集中

- 4.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權高度集中公佈所載的公司將不符合納入的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的資格。

快速納入指數規則

每季度

- 4.7 若證券於每年的第一季或第三季上市，並符合快速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的選股條件，該證券將會分別在六月或十二月的定期指數調整日被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及/或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 (a) 證券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
 - (b) 證券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個月。
 - (c) 所有交易的月份均需滿足成交量流通比率換手率不低於0.1%的要求。

定期指數調整日一般為六月或十二月的首個星期五，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臨時 (只適用於恒生港股通指數)

- 4.8 倘有證券因從第二上市轉換為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而符合南向互聯互通交易資格，將對該證券進行快速納入檢討。
- 4.9 在符合互聯互通資格首天，倘該合資格證券的收市總市值在現有成份股中排名前10，該證券會於下次常規月度調整中被納入指數或另行說明。



5 指數計算

5.1 恒生港股通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5.2 恒生港股通指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現時指數}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其中：

- P_t : 於 t 日的現時價格
- P_{t-1} : 於 $t-1$ 日的收市價格
- IS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FAF : 流通量調整係數, 數值介乎 0 至 1
- CF : 比重上限係數, 數值介乎 0 至 1

5.3 恒生港股通指數是價格指數，不會為現金股息及權證花紅另作調整。

5.4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採用流動市值加權法計算，而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比重另行調整及配置。



6 指數調整

- 6.1 以下提供的是指數調整的一般原則，有關公司行為和詳細的指數調整方法，請參考指數運作細則（只有英文版本）。

指數調整頻率和時間表

- 6.2 自由流通係數、比重上限係數及計算指數使用的發行股數每季度進行定期調整。
- 6.3 定期的指數調整通常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第一個週五收盤後進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 6.4 關於定期的指數調整時間表，請參考恒生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is_update.xlsx

臨時調整

- 6.5 指數因公司行為（如送股、配股、分拆及合併）而調整時，指數使用的發行股數會同時被更新。
- 6.6 假如成份股在指數計算使用的發行股數及/或流通係數與現實的數值出現重大差異，指數將實施臨時調整。
- 6.7 任何新增成份股在加入指數後的權重高於指數的比重上限，指數將重新進行比重上限調整。
- 6.8 若出現上述的臨時調整，恒生指數公司將提前至少兩個交易日通知數據產品客戶。



7 指數發佈

7.1 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在香港股票市場交易時間內均以每2秒一次的頻率實時計算及發佈。

關於詳細的指數發佈時間，請參考恒生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timetable.xlsx>

7.2 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均以港幣編算及發佈。

7.3 主要市場資訊供應商的指數代碼如下

指數	湯森路透	
	價格指數	股息累計指數
恒生港股通指數	.HSHKI	.HSHKIDV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HSHKMS	.HSHKMSDV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HSHKS	.HSHKSDV



8 聯繫方式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 www.hsi.com.hk

電郵: info@hsi.com.hk



聲明

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致力確保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惟恒生指數公司對此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依賴性不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並對任何人因依賴此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或因此文件所載任何內容之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或合同或其他）。此文件所載之內容可不時作出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均不代表恒生指數公司對任何投資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議或推介。投資涉及風險。潛在投資者不應僅單獨基於此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尋求獨立的投資建議，以確保他們作出的任何決定是基於他們自己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特定需要。潛在投資者需注意證券和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

恒生指數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旗下的成員之一。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為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識及管理與其指數的創建、提交和管理有關及／或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為減少及避免此類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均擁有獨立的管理架構，且各實體均獨立及依公平原則行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2025。版權所有